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20号文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发行人”“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9,932,922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龙宇燃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经龙宇燃油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新时代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本次非公开价格不低于14.6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4.6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的100.34%；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1个交易日均价22.26元/股的65.86%；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1.88元/股的67.00%。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数量为239,114,597股。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符合《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0号）中“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9,932,922股新

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为 9 家，分别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何建东。本次发行对象及数目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 350,542 万元，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5,419,992.02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9,385,635.87 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436,034,356.15 元。同时扣除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登记费、验资费、律师费及已预付的保荐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2,831,114.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33,203,241.55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5 年 9 月 30 日，龙宇燃油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预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与刘振光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预案》、《关于公司与银厥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预案》、《关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关于召开公

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及议案。

2015 年 10 月 26 日, 龙宇燃油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关于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与刘振光先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银厥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非公开发行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6 年 3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龙宇燃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6 年 7 月 5 日, 龙宇燃油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0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9,932,922 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

2016 年 9 月 7 日, 在通力律师的见证下,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 114 名询价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包括：

（1）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发行人可有效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2）56 家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包括 3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1 家证券公司、1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3）在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38 家其他投资者。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之后,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陆续收到拟询价对象列表以外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意向书, 主承销商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1 家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	------	----

1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	----------------	------

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的询价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序号	发送对象
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林琳
5	郭秀珍
6	杨嘉玉
7	吴昊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王春利
10	卢思
11	刘静平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刘胤之
1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喻荣
16	苏妮
17	吴婕
18	史万锋
19	钟英俊
20	林志华

2、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3 家）

序号	发送对象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证券公司（11 家）

序号	发送对象
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保险机构投资者（12 家）

序号	发送对象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深圳市前海幸福之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投资者（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序号	发送对象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1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2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9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杭州沛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	久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7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	深圳前海天德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上海久期量和投资有限公司
33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	张怀斌

36	吴兰珍
37	王敏
38	林宁
39	何建东

（二）接收《申购报价单》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在通力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家投资者传真或现场送达的《申购报价单》，其中 9 家投资者的报价为有效报价，1 家投资者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申购文件而视为无效报价。

主承销商对全部报价进行了簿记建档，具体报价情况如下（按优先原则排序）：

序号	申购人名称（或姓名）	申报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缴纳保证金金额（万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0	35,055	35,055	不适用	有效
		18.05	35,055			
		17.40	35,055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7	37,000	72,055	4,000	有效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59,910	131,965	不适用	有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5	35,500	174,095	不适用	有效
		16.70	38,200			
		15.50	42,130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2	35,450	209,545	不适用	有效
		14.63	40,550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1	35,600	245,145	不适用	有效
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8	40,000	285,145	不适用	有效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6	35,550	320,695	3,555	有效
9	何建东	14.66	35,500	356,195	3,600	有效

1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1	35,055	391,250	不适用	无效
----	------------	-------	--------	---------	-----	----

（三）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

在 9 家有效申购报价的投资者中，有 6 家基金管理公司。除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余有效报价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00 前足额缴纳了认购金额 10%的保证金。以多个产品认购的，分产品缴纳了保证金，各产品合计缴纳申购保证金总额为认购总金额的 10%。

四、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分配股数

本次发行严格贯彻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定了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分配股数。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和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66 元/股。

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 14.61 元/股的 100.34%；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 1 个交易日均价 22.26 元/股的 65.86%；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1.88 元/股的 67.00%。

本次发行摊薄前市盈率为-18.56 倍（以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79 元计算）。

本次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40.72 倍（以经本次发行摊薄后的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36 元计算）。

（二）获配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

本次发行所有参与申购报价的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为 3,912,500,000 元，最终获配金额为 3,505,419,992.02 元，认购倍数为 1.12 倍。

有效累计认购总金额为 3,561,950,000 元，最终获配金额为 3,505,419,992.02 元，认购倍数为 1.02 倍。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及投资者的具体报价情况，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评定，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12,005	350,549,993.30	5.42%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238,744	369,999,987.04	5.72%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866,302	599,099,987.32	9.2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38,062	421,299,988.92	6.51%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81,446	354,499,998.36	5.48%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83,765	355,999,994.90	5.51%
7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85,129	399,999,991.14	6.19%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49,658	355,499,986.28	5.50%
9	何建东	20,359,486	298,470,064.76	4.62%
合计		239,114,597	3,505,419,992.02	54.21%

上述 9 家获配对象获配的价格、股数、金额、比例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三）获配对象类型及获配比例

序号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比例
1	证券	24,249,658	10.14%
2	基金	169,266,709	70.79%
3	保险	25,238,744	10.56%
4	信托	-	-
5	自然人	20,359,486	8.51%
6	其他法人	-	-
合计		239,114,597	100%

（四）获配对象核查情况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类投资者，该获配对象以其管理的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经核查，其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穿透核查结果为：

产品 1	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2	兴证资管汇升定增量化鑫汇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3	兴证资管汇升定增量化鑫汇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福建华铃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3-3	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3-4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4	兴证资管汇升定增量化鑫汇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	青岛金源德投资有限公司
4-2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	青岛金麦园经贸有限公司
4-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5	兴证资管汇升定增量化鑫汇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6	兴证资管鑫成 10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	武汉瑞晋科技有限公司
6-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7	兴证资管-光大银行-阳光定向增发组合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1	光大保德信资产光大银行阳光定增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7-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8	兴证资管-光大银行-中石化财务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1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 9	兴证资管-光大银行-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1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基金类投资者，以上六家获配对象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经核查，该六家获配对象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穿透核查结果为：

产品 1	平安大华恒宇黄河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	盈泰精选-稳健系列投资基金 1 号
1-1-1	北京静思勤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穿透核查结果为：

产品 1	九泰基金-陆华天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	陆家嘴信托-鸿泰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自然人投资者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穿透核查结果为：

产品 1	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3 号
1-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2	富春定增 1016 号
2-1	上海唐君远教育基金会
2-2	上海艾纳尔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2-3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3	富春定增 1008 号
3-1	智钰智赢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3-1-1	自然人投资者
3-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4	富春定增 1017 号
4-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5	富春定增禧享 2 号

5-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6	富春定增 1009 号
6-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7	海棠定增 1 号
7-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8	新睿定增 3 号
8-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9	恒增鑫享 10 号
9-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10	富春定增 1018 号
10-1	高通鑫泰 FOF 基金
10-1-1	高通盛融财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11	贝塔定增六号
11-1	华镇阳光 2 号投资基金
11-1-1	北京华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2	自然人投资者
11-2	湖北善盈投资有限公司
11-3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12	紫金 7 号
12-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13	定增均衡 1 号
13-1	国海证券华夏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14	光大富尊会尊品 1 号
14-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15	华鑫证券 1 号
15-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 16	富春定增 729 号
16-1	前海开源资产凯恩斯灵活进取 FOF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1-1	珠海财富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1-2	自然人投资者
16-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17	屹唐一号

17-1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 18	方物定增 1 号
18-1	方物资产 1 号定增基金
18-1-1	北京冠汇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1-2	北京冠汇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产品 19	朴素资本定增 3 号
19-1	朴素创兴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1-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20	朴素资本定增 4 号
20-1	朴素创兴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21	财智定增 11 号
21-1	北京财智联合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21-2	北京凯铭投资有限公司
21-3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22	财智定增 12 号
22-1	洛阳市洛龙区鑫城百货行
22-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23	富春定增 1015 号
23-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24	玉泉华骏 5 号
24-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25	玉泉云锦 2 号
25-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2	江苏信托添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2-1	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5-2-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2-3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26	富春定增宝利 11 号
2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27	中新融创 5 号
27-1	招商汇智之中新融创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1-1	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1-2	深圳市风林火山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27-1-3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4	自然人投资者
27-2	招商汇智之中新融创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2-1	长盈（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2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3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28	富春定增宝利 5 号
28-1	深圳瑞银金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29	富春定增宝利 15 号
29-1	深圳瑞银金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30	复华定增 6 号
30-1	深圳瑞银金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31	富春定增宝利 1 号
31-1	深圳瑞银金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32	君合定增 1 号
32-1	西藏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 33	联发 1 号
33-1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 34	建发 1 号
34-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 35	投乐定增 6 号
35-1	天志 1 号基金
35-1-1	自然人投资者
35-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36	安吉 6 号
36-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37	玉泉 580 号
37-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38	富春定增宝利 12 号

3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39	祁巨定增 1 号
39-1	财通资产—稳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40	祁巨定增 4 号
4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41	厚道魔方定增 1 号
41-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42	富春定增享利 1 号
42-1	镇江世纪和晖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2-2	冉盛长实一号定增证券投资基金
42-2-1	华夏远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2-2-2	自然人投资者
42-3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43	富春定增 986 号
43-1	财通资产—稳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44	富春定增 987 号
44-1	财通资产—稳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4-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45	创新择时 1 号
45-1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46	富春定增 1107 号
46-1	财通资产-稳赢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47	财通定增 16 号
47-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48	永期定增 1 号
48-1	永安财富定增 1 号
48-1-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8-1-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49	玉泉 365 号
49-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50	玉泉 561 号
50-1	丰泰行健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1-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51	锦绣定增 1 号
51-1	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	陕西协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52	富春定增宝利 19 号
5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	冠弘城稳健壹号基金
52-2-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53	富春定增慧福 1314 号
53-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54	海银定增 3 号
54-1	海银泽世定增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54-1-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55	富春定增 1030 号
5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56	富春定增 1069 号
56-1	禾晟源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56-1-1	自然人投资者
56-2	泽元朴厚专享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56-2-1	自然人投资者
56-3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57	小牛定增 4 号
57-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58	富春山西定增 1 号

58-1	山西智同财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8-2	《英语周报》社有限公司
58-3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59	天誉定增 3 号
59-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60	炜业创新 1 号
60-1	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2	自然人投资者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穿透核查结果为：

产品 1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
产品 2	兴全金选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	自然人投资者
2-2	中金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泰启航配置 8 号证券投资基金
2-2-1	自然人投资者
2-3	中金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泰启航配置 9 号证券投资基金
2-3-1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产品 3	兴全睿众 2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 4	兴全睿盈特定策略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5	兴全睿盈特定策略 2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1	自然人投资者
5-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福字 39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5-3-1	自然人投资者
5-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福字 59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5-4-1	自然人投资者
5-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福字 106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5-5-1	自然人投资者
5-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福字 232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

5-6-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
6-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 7	兴全-许培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8	兴业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兴全睿众 1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9	兴全-中建投信托定增 1 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1	中建投信托·涌泉 30 号（管理增强型定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策略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
10-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11	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策略产品(个分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
1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12	兴全-招商财富-权益委托投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安海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13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公募基金）
产品 14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
产品 15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公募基金）
产品 16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公募基金）
产品 17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

（5）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穿透核查结果为：

产品 1	北信瑞丰-定增稳利盛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 2	北信瑞丰-定增稳利盛世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 3	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	北信瑞丰资产新视野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 4	北信瑞丰-定增稳利锦绣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5	北信瑞丰-定增稳利锦绣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西藏达孜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 6	北信瑞丰-定增稳利锦绣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	北信瑞丰资产-东方嘉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2-1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2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7	北信瑞丰-定增稳利锦绣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河石长盛机遇投资基金
7-2-1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8	北信瑞丰-定增稳利秋韵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8-1	高信祥瑞定增 87 号证券投资基金
8-1-1	自然人投资者
8-2	上海易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9	北信瑞丰基金东方嘉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1	自然人投资者
9-2	华泰紫金定增共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2	成都快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9-2-3	自然人投资者
产品 10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

（6）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产品穿透核查结果为：

产品 1	德邦基金-招商银行-瑞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	华润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保险类投资者，该获配对象以其管理的保险产品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无需进行产品穿透核查。

4、何建东属于自然人投资者，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5、上述获配对象中，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该两家获配对象合计获配 48,431,104 股，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关于“单个发行对象最终获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000 万股，且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发行对象（如有）最终获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合计不超过 5,000 万股”的规定。

6、经核查，上述获配对象均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所有获配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均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五）缴款与验资

2016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 9 家发行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9 家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存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

2016 年 9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第 211733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止，主承销商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总计人民币 3,505,419,992.02 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9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第 211734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5,419,992.02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69,385,635.87 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3,436,034,356.15 元。同时扣除为本次股票发

行所支付的登记费、验资费、律师费及已预付的保荐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2,831,114.6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33,203,241.5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433,203,241.55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239,114,59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198,176,385.17 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7 月 5 日，龙宇燃油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0 号），并于 2016 年 7 月 6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龙宇燃油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龙宇燃油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龙宇燃油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龙宇燃油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对于发行对象的选择确定，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对象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洁
陈洁

保荐代表人: 何瞻军
何瞻军

冯响
冯响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田德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日